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

區分	姓名	出、承租人	住　　址	電話	備註
申請人					
對 造人					

爭　議　土　地　標　的
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租約字號

申請調解之事由及目的

附繳證件：	附繳繕本　　份

此致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當事人欄及土地標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加附表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
二、附繳證件諸如耕地租約、租金收據及相關之證件等，依其必要檢附之。

三、附繳繕本份數請按對造人人數提出。

耕　地　租　佃　爭　議　調　解　委　任　書				
稱　謂	姓　名（或名稱）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（或居所）	電　話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與　　間，因　　段　　地號面積　　公頃耕地，發生租佃爭議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並就本事件有為特別代理一切行為之權，特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 致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

委 任 人：　　（ 簽 章 ）

受 任 人：　　（ 簽 章 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